

关于举行广西中医药大学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高校工委的统一安排，我校决定举行全体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场次

为确保全体专任教师参训，本次培训采取一课双讲形式进行，每位专任教师必须参加一个场次的专题报告会。

第一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第二场：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二、培训地点

仙葫校区图书馆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全校专任教师（含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四、培训要求

1. 本次培训内容非常重要，要求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员组织、听课考勤等工作，务必保证我校专任教师全员参训。凡未按要求组织教师参训的单位、部门，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

2. 要求各单位、部门原则上应将本单位、部门的专任教师平均分配在两个场次培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的教师需书面请假，并经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汇总上报学校人事处。

3. 请各单位、部门于9月11日中午12:00前将回执单上报人事处。纸质版回执单需签字盖章后交到仙葫校区图书馆516办公室；电子版请发送到58640580@qq.com。

4. 要求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完毕，培训期间请全体教师遵守会场秩序，并将手机关闭或调到静音状态。

联系人及电话：林琳、王洋 0771-4953045。

附件：

1. 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回执单（第一场）
2. 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回执单（第二场）



附件 1:

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
回执单（第一场）

部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教研室	备注

（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者，请在备注栏目注明请假事由。）

单位负责人（签名）： 报送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专任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专题培训报告会
回执单（第二场）

部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教研室	备注

（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者，请在备注栏目注明请假事由。）

单位负责人（签名）： 报送人： 联系方式：